

安全监管；承担城市防洪工作。承担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乡（镇）供水工作。承担农牧区小水电建设、电网管理、电气化建设等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申报并组织实施；并承担技术、安全和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电气化和农电“两改一同价”等工作。承担全县水产管理工作，拟定渔业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实施渔业环境监测；承担水生动物防疫、境内检疫工作；协调、仲裁重大渔事纠纷，查处渔政案件、指导渔船的安全监管。组织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对水土保持工作依法实施监督管理；依照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措施，承担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工作。承担水利系统职工队伍和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利行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县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洪抗旱工作。

第二节 农田水利管理

一、水利工程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家对小、微水利工程的投入大幅减少，本县农户农田灌溉按照“谁建谁管谁受益”的原则进行管理。到 2005 年，全县有小微水利工程 293 处，有效灌溉面积 1320 公顷。其中：河坡乡 31 处，有效灌溉面积 192 公顷，热加乡 30 处，有效灌溉面积 108 公顷，赠科乡 34 处，有效灌溉面积 420 公顷，建设镇 36 处，有效灌溉面积 142 公顷，金沙乡 45 处，有效灌溉面积 185 公顷，章都乡 10 处，有效灌溉面积 38 公顷，盖玉乡 59 处，有效灌溉面积 105 公顷，绒盖乡 18 处，有效灌溉面积 61 公顷，山岩乡 30 处，有效灌溉面积 69 公顷。

表 5-3 1991—2005 年微型水利工程统计表

年份	微型水利工程处数（处）	灌溉面积（公顷）	水毁处数（处）	损失灌溉面积（公顷）
1991	303	1533.33	—	—
1992	305	1540.67	—	—
1993	317	1540.67	—	—
1994	308	1551.67	9	—
1995	361	1741.33	—	—
1996	331	1806.67	30	—
1997	331	1806.67	—	—
1998	335	1393.33	—	—

续上表

年份	微型水利工程 处数（处）	灌溉面积 （公顷）	水毁处数 （处）	损失灌溉 面积（公顷）
1999	338	1406.67	—	—
2000	273	1220.00	65	186.67
2001	278	1226.67	—	—
2002	278	1226.67	—	—
2003	284	1246.67	—	—
2004	287	1264.67	—	—
2005	293	1320.00	—	—

二、水利设施建设

（一）渠道灌溉设施

1991年2处，有效灌溉面积120.67公顷，保证灌面40公顷；1992年2处，有效灌溉面积7.33公顷，保证灌面3.33公顷；1993年12处，有效灌溉面积33.33公顷，保证灌面13.33公顷；1994年3处，有效灌溉面积11公顷，保证灌面5.33公顷；1995年3处，有效灌溉面积21.33公顷，保证灌面6.67公顷；1996年3处，有效灌溉面积65.33公顷，保证灌面33.33公顷；1997年1处，有效灌溉面积40公顷，保证灌面33.33公顷；1998年3处，有效灌溉面积20公顷，保证灌面13.33公顷；1999年3处，有效灌溉面积13.33公顷，保证灌面6.67公顷；2000年5处，有效灌溉面积13.33公顷，保证灌面6.67公顷；2001年5处，有效灌溉面积6.67公顷，保证灌面6.67公顷；2002年无新建项目；2003年1处，有效灌溉面积13.33公顷，保证灌面6.67公顷；2004年3处，有效灌溉面积24.67公顷，保证灌面13.33公顷；2005年6处，有效灌溉面积55.33公顷，保证灌面29.33公顷。

（二）水土保持

表5-4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工程措施			投资 （万元）	治理 年份
			拦砂坝 （座）	排水渠 （千米）	沉砂池 （口）		
磨坊沟小流域水土 流失治理	建设镇麻 通村	20.00	1	0.7	5	120	2001
协曲沟小流域水土 流失治理（一期）	绒盖乡协 达村	16.70	1	0.5	4	100	2002
协曲沟小流域水土 流失治理（二期）	绒盖乡协 达村	16.60	—	0.5	4	100	2003

(三) 防洪除涝设施

表 5-5

防洪除涝设施统计表

序号	堤防名称	堤长 (千米)	保护范围	投资 (万元)
1	麻通电站堤防	0.70	麻通电站	50
2	看守所堤防	0.60	县看守所下游耕地	42
3	沙马乡堤防	0.15	沙马乡机关	12
4	邓珠多堤防	0.20	沙马邓珠多电站	10
	合计	1.65		114

(四) 饮水设施

表 5-6

饮水设施统计表

年份	工程处数 (处)	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投资 (万元)
		人	畜 (头、只、匹)	
1991	21	2678	12725	53.56
1992	23	2492	13752	49.84
1993	18	1976	10085	39.52
1994	20	2840	8468	56.80
1995	8	369	2030	7.38
1996	5	315	12500	6.30
1997	36	4000	15200	80
1998	4	510	800	10.20
1999	20	5900	36300	118
2000	17	2400	24700	48
2001	6	1100	15700	22
2002	35	600	1200	12
2003	2	1500	—	60
2004	12	4100	—	164
2005	36	12041	—	306.28

第三节 水资源管理

1993—1998年，白玉县水资源管理工作由县农村工作委员会承担。1999年1月，设置水政水资源股。2001年4月6日，县人民政府批转《县水电局关于取缔城区附近河道内采砂取石的通知》。2001年10月4日，县水电局发布《关于办理采砂、取水许可证的紧急通知》。2002年6月16日，为何秀英开发沙马乡温泉办理“取水许可证”。2003年，征收资源费0.5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2.1万元。2004年5月，为呷村矿开发，依法划定采砂、取石区域。2005年5月，先后办理四川鑫业矿产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山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玉县汇业矿产有限责任公司“取水许可证”。到2005年，累计征收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补偿费12万元。

第四节 水政管理

1993—1998年，水政管理工作由县农村工作委员会负责；水行政执法工作由县林业派出所承担。1999年3月22日，是第七届“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的启动日，围绕“江河治理是防洪之本”的主题开展活动。此后，每年3月22日进行主题宣传。1999年4月20日，县水电局水政监察大队正式成立。2000年4月26日，水政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对麻通村部分村民向偶曲河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查处。2000年11月23日，水行政执法人员第一次领取行政执法证，第一次领取行政执法证并着装的人员有：四郎、杨仁学、余晓斌、李国良、李静、杨晓刚、高秀丽、阿吉，行政执法人员均为兼职。2005年9月，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换证，昌米、余应清、何晓军3人领取新证，兼职执法人员共9人。2001年4月6日，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分工，并建立学习制度、执法监督程序、执法程序。2001年10月4日，水政水资源股对该县建筑公司第十四工程队无证采砂、取石、取水的违法行为进行通报。2002年3月，通过州水利局组织的水政监察规范化建设工作验收。2002年，水行政执法人员对偶曲河城区段无证采砂、取石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在禁采区内设置标识牌。2003年，与县法建办密切配合，开展水法律法规的宣传。2004年3月24日，接群众举报，居住在县汽修厂附近的部分居民将建房中形成的建筑垃圾倾入偶曲河内，挤占河道，影响行洪安全。县防汛办、水利局和县城建国土资源局的行政执法人员到现场执法，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2005年，对建设项目涉水事务进行清理，重点清理水电、矿山等资源开发项目涉水事务。